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中粮糖业拟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中粮糖业拟与中粮财务公司签署《财务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资金存入在中粮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公司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期限三年。

2、中粮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在北京成立。

法定代表人：马王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粮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906.39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388,639.28 万元；2018 年 1-12 月份，实现利息收入 65,622.5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2,195.63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4,796.1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稳健。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和中粮财务公司拟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办理存款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 1、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 2、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 3、交易金额：公司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4、定价原则：中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粮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中粮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5、风险控制措施：中粮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中粮财务公司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前政、王淑平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办理存款等金融业务，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中粮糖业拟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中信建投对中粮糖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敏
汪敏

单增建
单增建

